



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

工作回顾

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69620件,结案151533件,分别占全省法院收结案数的40.72%、40.18%

市中院受理案件17005件,结案15142件,分别占全省中院收结案数的38.75%、38.72%

全市法院收结案数和人均收结案数均位居全省法院首位

**1 加强政治建设
把牢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**

- 召开党组会45次、理论中心组学习会15次,举办读书班5期
- 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
- 坚持党组对审委会的领导,召开审委会19次
- 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
- 抓好市中院党支部、辖区法院的学习教育
-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、审判工作的意见
- 市中院创建2个“四强”党支部,打造6个特色党建品牌,1个案例入选“先锋杯”

**2 护航全岛封关
严守自贸港核心引领区安全防线**

- 审结刑事案件4523件
- 依法稳妥审理重大敏感案件
- 审结离岛免税“套代购”走私犯罪案件62件
- 审结贪污、受贿等犯罪案件52件 56人
- 依法对1068名被告人适用缓刑、管制等非监禁刑,依法对6名被告人免予刑事处罚
-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化解
- 成功调解民商事案件55696件
- 发出综合类司法建议书9份

**3 扛起司法担当
服务海口加快建设“六个之城”**

- 审结涉企案件81989件,发布35个涉企典型案例
- 审结破产、强制清算及衍生诉讼案件469件
- 公布8个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
- 善用“活封活扣”,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进行
- 设立融资租赁专业审判团队,审结融资租赁类案件165件
- 审结有关海口江东新区、海口综合保税区等园区案件62件
- 审结城市更新案件141件
- 审结各类环资案件39件
- 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,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作
- 保障“三农”工作,审结涉农案件1435件
- 市中院强化巡回审判,将二审法庭“搬”到纠纷所在村镇
- 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871件
- 首次发出《败诉风险预警告书》,督促行政机关妥善处理行政相对人合法诉求
- 用好“3+N”工作机制,实质化解行政争议
-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79人次,限制高消费22476人次,作出拘留决定892人次
- 让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重返市场,安心创业

**4 树牢宗旨意识
答好司法为民答卷**

- 畅通各类立案渠道,深化“一站式”建设,促进诉讼费主动退费,提升电子送达率
- 全面推广67种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
- 强化释明和判后答疑,提升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水平

2026年工作安排

- 坚持政治引领取得新成效
- 深化服务大局彰显新担当
- 践行司法为民展现新作为
- 推动审判执行迈上新台阶
- 深耕队伍建设焕发新面貌
- 强化接受监督书写新风采



海口市人民检察院

2025

工作回顾

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14205件,其中刑事检察9750件,民事检察1501件,行政检察1028件,公益诉讼检察231件,其他1695件

全市检察机关荣获各级表彰奖励167项,其中“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”“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者”等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63项

**1 坚持惩防并举
维护安全稳定更加有力**

-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
- 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暴力犯罪、重大恶性犯罪,依法起诉218人
- 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4件,6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
- 对犯罪情节轻微、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,依法不批捕802人、不起诉523人
- 持续加大对金融诈骗、破坏金融秩序等犯罪的打击力度,依法起诉48人
- 严厉打击各类走私犯罪,依法起诉101人

**2 做实平等保护
助力营商环境更加优质**

- 依法起诉合同诈骗、串通投标、强迫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327人
- 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
- 依法起诉侵犯商标权、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犯罪30人
- 办理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2件
- 与12个部门会签监督执法协作机制,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
- 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体系,强化涉外检察工作
- 加强涉外检察人才核心能力建设

**3 践行检察为民
保障人民权益更加充分**

- 加大对民生案件检察监督力度
-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,帮助1856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660余万元
- 依法起诉侵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88人、公益诉讼立案47件
- 受理群众信访1935件,全部做到“件件有回复”
- 对83名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救助金120余万元
- 接待来访群众90人次,依法办理每一项涉检诉求
- 依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41人,公益诉讼立案83件
- 坚持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、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有机统一
- 办理的一起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案,获生态环境部、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通报表扬
- 纵深推进未成年人“护苗”专项行动,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93人
- 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帮教812次,帮助143名罪错未成年人重返校园,开展家庭教育指导831次


**4 加强检察监督
守护执法司法更加公正**

- 加强刑事侦查监督,监督立案108件、撤案82件,纠正漏捕、漏诉65人
-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,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依法提起、提出抗诉15件
- 加强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,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83份、检察建议书13份
- 强化民事、行政生效裁判监督,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9件,提请、提出抗诉11件
- 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,针对执行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8件
-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32件,12件被最高检评为高质效案件,16件入选全国、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
-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筛查线索成案14件
- 加强与纪委监委、法院等协作配合,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,依法起诉55人
- 联合市纪委监委、市国资委开展受贿案件现场庭审观摩


**5 从严监管问效
推动履责办案更加规范**

- 召开检委会160次,对665个重大案件和重要业务问题审核把关
- 严格执行检察办案职权“四张清单”
- 制定完善公益诉讼、民事行政检察等一体化办案规定
- 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,实现“每案必检”
- 对高质效案件强化学习宣传,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
- 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98个,深挖线索成案112件

**6 注重自身建设
队伍精神面貌更加昂扬**

- 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,向市委、省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35次
- 做实“党建+业务”深度融合机制
-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;以党组(扩大)会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30余次
- 推动建立一批作风建设长效机制
-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,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
- 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,干警主动记录报告重大事项208件
- 开展各类专题培训431期,深入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9场次

2026年工作安排

- 坚持政治统领,以更高站位把准检察工作方向
- 主动融入大局,以更大作为护航高质量发展
- 站稳人民立场,以更强担当回应民生关切
- 聚焦主责主业,以更实举措提升监督质效
- 提升队伍素能,以更严要求锻造检察铁军